

天津市职称工作办公室

津人专职〔2012〕20号

关于2012年度下半年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 报名工作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委、办、局（集团总公司、人民团体、大专院校、驻津单位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（职称）部门：

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《关于2012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11〕502号）安排，现将2012年度下半年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报名工作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试语种和级别

2012年度下半年的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分为英语二级笔译、口译（交替传译）、口译（同声传译），三级笔译、口译；俄语、德语、西班牙语二级笔译、口译（交替传译），三级笔译、口译。

二、考试时间

2012年11月10日——11日。

三、考试地点、科目及方式

英语二级笔译、口译（交替传译），三级笔译、口译我市设有考点；英语二级口译（同声传译）和俄语、西班牙语二级笔译、口译（交替传译），三级笔译、口译考试考点设在北京；德语二级笔译、

口译（交替传译），三级笔译、口译考试考点设在北京和上海。

各级别笔译考试科目名称均为《笔译综合能力》和《笔译实务》；所有考试语种二级口译交替传译类考试、英语二级口译同声传译类考试和三级口译考试科目名称均为《口译综合能力》和《口译实务》。各级别笔译考试均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，口译考试均采用听译笔答和现场录音方式进行。

四、考试组织实施

我市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笔译考试考务工作由市人才考评中心负责，口译考试考务工作由天津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负责。

五、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《关于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与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证书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学位〔2008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在校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，凭学校开据的“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证明”（加盖学校公章）在报考二级口、笔译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时免试《口（笔）译综合能力》科目，只参加《口（笔）译实务》科目考试。

六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、笔译考试

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，考生于2012年9月9日至13日登陆天津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，网址 www.tjkpx.com，有关事宜可通过上述网址查询。联系电话：23112312

2、口译考试

采取网络报名、现场确认的方式。考生于2012年8月20日至9月14日登陆全国翻译专业资格（水平）考试网进行报名，网址

<http://www.catti.cn>, 有关事宜可通过上述网址查询。考生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（上午 9:30—11:30, 下午 2:30—4:30）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网上打印的报名信息表、近期个人免冠证件照（2 张 2 寸）和同版电子照片，到中国（天津）人力资源发展促进中心（河东区八纬路 103 号）三楼 D 区天津市国际人才交流协会确认报名。联系电话：24236947

七、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和我市的规定执行。

请各单位接此通知后及时将有关要求通知报考人员，并认真做好报名组织和资格审查工作。



主题词：人力资源 资格 考试 通知